2021年度

岳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岳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金融领域有关地方性文件草案；组织拟订全市金融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组织拟订加强全市金融行业服务、促进金融行业发展的意见和政策建议。

（二）研究分析国家金融政策、宏观金融形势和全市金融运行情况，负责推动全市金融改革创新，完善金融业整体布局，指导推进全市金融市场体系建设，引进金融机构及培育金融人才，促进全市金融发展。

（三）负责联系国务院、省驻岳金融管理部门、各类金融机构；协助国务院、省驻岳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对我市金融机构进行监管；组织开展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接，引导协调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并组织目标考核。

（四）组织协调实施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查处和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整顿和规范全市金融市场秩序，防范化解、处置各类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五）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金融安全区建设，推进改善金融生态环境。

（六）组织推动全市全方位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与发展；指导和推进企业改制上市等直接融资工作；指导协调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兼并收购，负责全市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工作。

（七）负责对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实施监督，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的监管；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

（八）负责地方金融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金融消费者（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金融知识宣传和投资者风险教育工作。

（九）指导地方性金融业等行业协会的自律建设作。

（十）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内设科室5个。 内设科室分别是:综合科、银行科、企业上市科、金融稳定科、保险科。

（二）决算单位构成。岳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岳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515.9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9.23万元，减少10.30%，主要是因为财政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493.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3.74万元，占99.9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3万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512.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2.73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02.3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6.41万元,减少8.46%，主要是因为按照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99.1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3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42.57万元，减少7.86%，主要是因为财政压减一般性支出拨款收入。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99.1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67.89万元，占93.7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92万元，占3.60%;卫生健康（类）支出8.29万元，占1.65%；金融（类）支出5万元，占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35.9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99.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1.5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4.2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付上年结转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91.82万元，支出决算为42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9.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拨付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资金等。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拨付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7.92万元，支出决算为17.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预算拨付资金执行。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8.29万元，支出决算为8.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预算拨付资金执行。

6、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拨付金融工作资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4.4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比例为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由财政代缴。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3.44万，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比例为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由财政代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9.1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9.9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1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89.1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7.8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9.80万元，支出决算为1.31万元，完成预算的6.62%，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的预算与开支，与上年相比保持不变，保持不变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我单位都没有因公出国（境）的预算与开支。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2.6万元，支出决算为0.87万元，完成预算的6.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0.18万元，增长26.0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结算上年度部分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的预算与开支，与上年相比保持不变，保持不变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我单位都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的预算与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2万元，支出决算为0.44万元，完成预算的6.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5.24万元，减少92.2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严控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7万元，占66.4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44万元，占33.5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开支内容。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8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6个、来宾60人次，主要是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4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岳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本年度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44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岳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岳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9.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2.47 万元，降低32.26%。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3.27万元，用于政银企洽谈会等相关业务工作会议，人数200人左右，内容为金融机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发布融资需求信息等；开支培训费3.93万元，用于开展上市企业培训等业务工作培训，人数100人左右，内容为上市企业培训等；2021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 年度收支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金融支出（类）：是指用于金融部门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其他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 ：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手续费：反映单位支付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救济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贫困人员、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费，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1、岳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岳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